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4〕67号

关于长风地区精品示范区道路改建工程 总投资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长风地区精品示范区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4〕59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品质，完善长风地区区域品质风貌，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组织实施长风地区精品示范区道路改建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，涉及云岭东路、泸定路、中江路、同普路、光复西路5条道路。其中，云岭

东路西起泸定路（不含交叉口），东至中江路（不含交叉口），道路全长约 487 米，规划红线为 32 米；泸定路南起光复西路（含交叉口），北至同普路（不含交叉口），道路全长约 778 米，规划红线为 50 米；中江路南起光复西路（不含交叉口），北至同普路（不含交叉口），道路全长约 836 米，规划红线为 20-24 米；同普路西起泸定路（含交叉口），东至中江路（含交叉口），道路全长约 504 米，规划红线为 20 米；光复西路西起泸定路（不含交叉口），东至中江路（含交叉口），道路全长约 591 米，规划红线为 20 米。道路工程范围具体以实测为准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5 条道路的路面更新及微改造、公交站改造、附属设施更新及指标改造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4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7 万元，预备费 23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，请参照《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，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